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消字第1號

01  
02  
03 聲請人 即  
04 原 告 陳振川  
05 訴訟代理人 張祐豪律師  
06 相對人 即  
07 被 告 李彬誠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上 一 人  
13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 
14 共 同  
15 訴訟代理人 陳育群  
16 複 代理人 林沛旭

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  
18 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21 理 由

22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23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  
24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5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字，既  
26 經聲請更正且查明無誤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即應予更正。

27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01 ○○路0段000巷0號)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  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黃子芸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欄位	原內容應更正部分	更正後之內容
1	判決第1頁 當事人欄	三重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2	判決第2頁 事實及理由欄 二、(一)第1行	三重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